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应有助于投资者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做出判断和选择，现向贵公司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



Grant Thornton

致同

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力，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杰，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



GrantThornton

致同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